

符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115 年約僱人員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01 李原醇 02 花振源

以上共 2 人符合甄選資格，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 15 分前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、學歷證件(皆正本)準時報到參加甄選。